

证券代码：300315

证券简称：掌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投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基金的设立情况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紫金”）及其他投资者共同投资设立南京华泰紫金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泰产业基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5,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南京华泰紫金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议案》，华泰产业基金已完成资金募集工作，基金新增有限合伙人，同意修订原合伙协议的部分条款，并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投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华泰产业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投资设立基金备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二、本次基金合伙协议的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明确约定华泰产业基金的实缴出资期限以及约定不从其合伙企业费用中收取基金的设立费用和验资费用，拟修订合伙协议的部分相关条款。公司

将与华泰紫金及其他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修订对公司的实际权益无重大影响。主要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释义 “本合伙企业费用”指与本合伙企业之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费用。

第十九条 本合伙企业出资根据投资业务的实际需要分三期缴付，各期出资为认缴出资额的比例分别为 40%（“首期出资”）、30%、30%。

第六十四条 本合伙企业应承担与本合伙企业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下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一）管理费；（二）托管费；（三）验资、财务及审计费；（四）会务费用；（五）不宜在管理费中列支的与本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的投资相关的费用和支出；（六）政府税费；（七）诉讼、仲裁及律师费；（八）清算费用；（九）其他费用。

第七十条 “验资、财务及审计费”系指本合伙企业进行验资、制作财务报表及报告的费用，包括制作、印刷和发送成本以及本合伙企业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费（包括审计机构提供审计服务发生的差旅费）。

修订后《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释义 “本合伙企业费用”指与本合伙企业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费用。

第十九条 本合伙企业出资根据投资业务的实际需要分三期缴付，各期出资为认缴出资额的比例分别为 40%（“首期出资”）、30%、30%，合伙人全部认缴出资缴付期限自合伙企业公告成立日期起原则上不得超过三（3）年。

第六十四条 本合伙企业应承担与本合伙企业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下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一）管理费；（二）托管费；（三）财务及审计费；（四）会务费用；（五）不宜在管理费中列支的与本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的投资相关的费用和支出；（六）政府税费；（七）诉讼、仲裁及律师费；（八）清算费用；（九）其他费用。

第七十条 “财务及审计费”系指本合伙企业制作财务报表及报告的费用，

包括制作、印刷和发送成本以及本合伙企业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费（包括审计机构提供审计服务发生的差旅费）。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南京华泰紫金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